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时间暨临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考虑到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当日通知并以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仙兵、颜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候选人监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

工代表监事葛建会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审议结果：本议案中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仙兵，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协力塑料厂行政部。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仙兵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颜茜，女，199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颜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